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资助



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问题研究系列专著

主编 安体富

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 税收政策研究

Study of Tax Policies Adjusting
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

李本贵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资助

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问题研究系列专著

主编 安体富

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 税收政策研究

李本贵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研究/李本贵著.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4.10
ISBN 7-80117-736-3

I. 调… II. 李… III. 个人收入-收入分配-调节-
税收管理-财政政策-中国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919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问题研究系列专著

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研究

作 者: 李本贵 著

责任编辑: 孙丽梅

特约编辑: 李祥洲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邮购部电话: (010) 63043870 63028884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40000 字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736-3/F·656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安体富

1938年生，中国财政税收学家，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首任院长，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学科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1984)、《财政金融教程》(1987)、《财政与金融》(1996)、《税收负担研究》(1999)、《当前中国税收政策研究》(2001)等。论文3次获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学会税收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次获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1次获中国财政学会财政科研优秀研究成果特别奖。



李本贵

1966年生，经济学博士，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高级经济师，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罗宾汉税种》（1992年，合著）、《中国工商税收征管改革》（1994年，副主编）、《西方税收理论》（1997年，参与编写）、《领导干部税收知识读本》（2000年，参与编写）等。著作和论文曾获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成果特等奖1次、一等奖2次、二等奖2次，中国税务学会税收科研成果二等奖1次。

总 序

—

《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问题研究》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2~2003 年度的一个重大研究项目。研究这一课题是基于以下三方面的考虑：(1) 这是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财政政策课题研究方面的一个重要内容。教育部为了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的科研工作，决定在高校建立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是 2000 年 9 月被教育部批准授予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该研究基地每年都设立两个重大研究项目，一个属于财政政策方面的、另一个属于货币金融政策方面的项目，面向全国招标。财政政策方面，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陆续研究了《积极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有效配合研究》，《“十五”时期财政政策研究》课题。而《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问题研究》是作为财政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列入了 2002 年度的研究课题。我国从 1998 年起实行了以扩大国债投资为特征的扩张性的积极财政政策。一般来说，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应实行增加支出和减税的措施，这期间，我国在税收政策上也做了一些调整，但力度非常微小，相反，出现了税收的超常增长，相应地，产生了增税、减税的争论。这就涉及到如何认识税收政策在积极财政政策中的地位、作用及其配合问题，以及税制改革的方向问题。而税收政策的核心问题是税收负担的高低及其调整问题，因此，深入系统地研究当前我国的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问题就显得十分必要。(2) 1997 年

以来,我主持了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会历年关于《税收负担问题》和《税收与宏观经济调控》课题的研究,并出版了《税收负担研究》(1999年)、《当前中国税收政策研究》(2001年)、《税收负担与深化税制改革》(2002年)、《当前税收宏观调控问题研究》(2003年)等著作,同时还发表了一些相关的论文。这些研究和论著,为《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问题研究》这一课题,奠定了一个基础。(3)近几年来,我指导的博士生们围绕税收理论、政策与制度问题,从不同角度撰写博士论文,涉及到宏观税负、经济结构调整、收入分配、环境保护、金融税收、信托税制、电子商务等方面的税收政策和制度问题。这些研究都有相当的深度。基于上述情况,我设计并承担了《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问题研究》这一课题。

二

我国对税收政策的重视及运用,可追溯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10月新中国刚成立,即于11月24日~12月9日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会议,提出了“国家的税收政策,以保证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政策精神,统一了全国税政,制定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在随后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税收负担上,实行了“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和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必需品轻于消费品的政策。1956年,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税收外壳论”、“税收无用论”的观点相当盛行,出现了取消税收,实行“税利合一”的主张,并在部分城市和企业进行了试点。当然,在当时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不承认企业独立的经济利益的背景下,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实际上也无从发挥。经过1958年和1973年的税制改革,片面强调“简化税

制”，税种一再合并，越来越少，对国有企业来说，几乎成了单一税制。这一时期，税收的作用仅仅成了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明显，税收理论研究蓬勃发展，税收成了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为了适应引进外资的需要，建立了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主的涉外税制（后将前两个税种合并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为了加强经济责任制，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实行了两步利改税，并恢复和新开征了一些税种；为了加强税收宏观调控作用，还相应设立了一些税种。经过1979~1993年间的税制改革，已经形成了包括有30多个税种的多种税、多环节、多层次的复合税制体系，使税收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形式，成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1994年我国进行了一次范围广泛的税制改革，这次改革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背景下进行的，经过改革初步建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税收体系框架。

税收负担问题是税收政策和制度的核心问题，它一方面影响着国家集中财力的多少与宏观调控能力，另一方面影响企业和居民的负担水平，从而制约经济的发展。但是，在计划经济时期，税收负担问题并不被人们所关注，因为当时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而国家对国有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制度，国有企业缺乏独立的经济利益，其创造的纯收入基本上都全部上交国家，当时是采取税收和利润上交两种形式，少交税就要多交利，对企业没有实质意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政策，经济主体多元化，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在这种情况下，税收的多少、税负的轻重，必然会成为企业和居民关注的重要问题。

我国自1978年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走的是一条放权让利的道路，这使得政府直接集中的财力不

断下降，突出表现在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下降。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31.2%，下降到 1995 年的 10.7%，下降了 20.5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1978 年为 14.3%，1985 年为 22.8%，1995 年降到 10.4%。1978 年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还比较低，是因为当时财政收入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即税收和企业收入（利润），大体各占一半。经过 1983 年和 1984 年两步利改税，到了 1985 年，财政收入基本上都来自于税收收入，之后，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基本上是一致的，到了 1995 年两者都降至谷底。在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不断下降的同时，按理说，企业负担应不断减轻，但现实情况是企业感到负担沉重，生产经营困难，要求减轻负担的呼声很高。这一矛盾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国。因此，这一时期，人们对税收负担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发表了不少论文，出版了许多专著。概括起来主要研究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衡量宏观税负的指标及口径。衡量宏观税负水平的高低，在国外主要是用一定时期税收收入占 GDP（或 GNP）的比重来反映。我国由于政府收入形式不规范，单纯用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并不能说明我国的宏观税负问题。这样，在我国就有 3 个口径的宏观税负：一是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可以称之为小口径的宏观税负；二是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可以称之为中口径的宏观税负；三是政府收入占 GDP 的比重，可以称之为大口径的宏观税负。这里的“政府收入”，不仅包括财政收入（预算内收入），而且包括预算外收入、各项基金收入和社会保障收入，此外，还包括没有纳入预算外管理的制度外收入等。

第二，宏观税负水平界定的理论标准。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多高比较合适，由于这要受许多因素的制约，很难说得清楚，但从理论上讲，大体应符合以下标准：（1）税收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应使两者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2）满足政府公共支出的最低需要；（3）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相结合，统筹安排；

(4) 以一定时期剩余产品价值率为上限（有学者研究，目前我国剩余产品价值率为 33% 左右）。

第三，宏观税负水平界定的国际经验。西方许多学者通过实证分析，寻找宏观税负的合理水平。总的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均 GDP 的提高，宏观税负水平是不断提高的。从横向比较来看，工业化国家的平均宏观税负要高于发展中国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统计年鉴》显示，1987 年世界平均的宏观税负为 30.4%，其中工业化国家平均为 33.5%，发展中国家平均为 19%。一般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宏观税负保持在 16% ~ 20% 这个区间是较为合适的。

第四，对我国宏观税负水平高低的判断。根据上述几个指标，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1995 年和 1996 年，我国小口径的宏观税负即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降到了 10%，明显偏低，而大口径的宏观税负即政府收入（税费合计）占 GDP 的比重在 25% ~ 30% 之间，也有人估计在 34% 左右，显得偏高。这个问题主要出在税外收费上。从各国财政收入构成看，都有或多或少的非税收入，通常一些发达国家，非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在 10% 左右，发展中国家在 15% ~ 25% 之间，而我国非税收入是税收收入和财政收入的 1.5 ~ 2 倍。根据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企业效益状况及大口径宏观税负的现实水平，参考宏观税负水平界定的国际经验，我们当时认为，在进行“费改税”和完善税制的基础上，将小口径的宏观税负提高到 20% 是合适的，同时，在减轻企业非税负担的基础上降低大口径的宏观税负，使企业总体负担有所降低。

第五，我国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下降原因分析及调整对策。这期间，小口径宏观税负下降原因主要是：分配秩序混乱，“费挤税”；结构性因素（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收入分配结构等）变动，而税制结构调整滞后；税收优惠政策过多；征管不力，税收流失过多；等等。相应的措施包括规范政府收入形式，

实行“费改税”；规范和控制税收优惠与减免，建立税式支出制度；深化税制改革，完善税制；依法治税，强化税收管理；等等。

三

自1998年起，我国经济受内外因素的影响，出现了需求不足、通货紧缩的现象。为了扭转这种局面，政府实行了积极财政政策，今年已是第7个年头。我国实行的积极财政政策，实质上是扩张性财政政策。根据一般理论和各国的实践经验，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主要有两个手段：一是扩大政府支出，二是减税。而在我国主要采取了增发国债扩大政府支出的办法。在收入方面，从宏观税负来看，不仅没有减税，反而出现了税收收入的超常增长。近几年来，在如何看待税收的超常增长和减税的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争论。

1998年以来，我国税收收入出现了超常增长，这是大家都承认的，这可以从这些年来税收弹性系数的超常增长和宏观税率的不断提高上反映出来。税收弹性系数是指税收增长率与GDP增长率之间的函数关系。1997年以前，除个别年份外，我国税收收入的增长率一直低于GDP的增长率，即税收弹性系数小于1。这与我国的税收制度有关，我国一直实行以商品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而商品税采用比例税率，因此，从理论上讲，商品税的收入至多与GDP同步增长，即除非有特殊因素（如改革税制、加强征管等），以商品税为主体的税制，其税收弹性系数只能小于1。然而，1998~2003年税收弹性系数大幅度提高，这6年分别为2.40、3.19、1.98、2.45、1.99和2.35，平均为2.32，即税收增长率是GDP增长率的2倍多，由此带来宏观税负的不断提高，大体上每年提高1个多百分点。到2003年税收收入占GDP的比重已超过18%，这已达到了发展中国家宏观税负的平均水平。另外，发展中国家社会保障税所占份额一般都很小，而我国目前的

社会保障费用占 GDP 的比重已达 5% 左右，如果加上这一因素，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已超过 23%，显然，这一比例，如果还不能说很重的话，起码已经不轻了。

对于 1998 年以来税收超常增长的原因分析，有关方面认为，有三个方面因素。一是经济因素。这几年来经济增长同以前相比有所下降，但都在 7% 以上，还是比较快的，效益也在不断提高。这都有利于税收的增长。二是政策性因素。如停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几次提高出口退税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等，而这些都是属于减税措施，只有开征利息所得税和原来的一些减免优惠政策陆续到期等属于增税措施。三是管理性因素。包括加强征管、清理欠税和打击走私等措施。有的还做了数量上的分析，认为在税收的增长因素中，大体上，自然性增长（即纯经济增长）占总量的 50% 左右，政策性增长和管理性增长分别占 20% 和 30%。因此认为，在扣除了政策性和管理性因素之后，税收的增长与经济增长大体上是同步的。由于 1998 年以来税收连年超常增长，上述分析总不能令人十分信服。

关于要不要实行减税的问题，从 1998 年实行积极财政政策以来，就一直存在着争论。占主流的观点是“当前我国实行减税不可行”，理由有三：一是我国税收占 GDP 的比重过低，减税没有空间；二是我国实行以商品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减税没有效应；三是减税会大量减少财政收入，而这又要受财政支出刚性的制约。主张减税的人们认为，当前在我国大幅度减税确有困难，但适当减税不仅必要而且可行。主要观点是：（1）我国税费总负担过重。如前所述，目前我国大口径的宏观税负约在 30%，甚至更高，这是经济难以承受的。税费总负担过重，按理说，应当减费而不应该减税，事实上这些年来政府在“费改税”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如取消了一些基金和收费项目，农村的费税改革等。但是，实践证明，“费改税”是一项系统工程，它涉及到政治、经济、财政等体制和制度的一系列改革，其难度可想而知。当

前，在“费改税”没有大的起色的情况下，一味提高小口径的宏观税负，就不是减轻而是加重企业和居民的税费总负担。1998年以来税费总负担的不断提高，主要是来自于税收的超常增长，而不是来自于税外收费。(2)我国主要税种的税率都偏高。目前我国实行的增值税是“生产型”的增值税，基本税率为17%，如果换算成国外可比口径，即换算成“消费型”的增值税，则税率高达23%，这高于西方国家的水平（大多在20%以下）。我国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33%，而OECD国家平均为31.4%，其中，德国为25%，澳大利亚为28%（五年内降到21%），英国、日本为30%，美国实行15%、18%、25%、33%的超额累进税率，前三档都比我国低，最高边际税率才与我国相同。考虑到我国税前扣除项目少和企业经济效益低等因素，更显得我国企业所得税负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最高边际税率为45%，而英国是40%，日本是37%，美国是35%，俄罗斯实行13%的比例税率。考虑到我国的个人收入水平低、税前扣除项目少，目前的税率明显偏高。(3)减税对经济发展能起到促进作用。减税，不论是商品税、所得税和其他各税，都会对生产和消费有明显的刺激作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的减税让利，明显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对不同的税类进行减税，尽管它们之间有着不同的功能特点，但是在具有扩张效应这一点上是共同的。其根本原因在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都是价格的组成部分，在价格一定的条件下，税额的大小会直接和间接地影响企业可支配利润的多少，从而影响企业投资和经营的积极性。(4)要正确认识和对待财政支出刚性问题。税收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目的是满足政府公共支出的需要。因此，财政支出的需要对税收收入有制约作用。问题在于目前我国政府职能仍处于转换之中，尚存在政府职能错位、政企不分、包揽过多的问题，表现为政府机构过于庞大，人员过多，支出浪费严重。因此，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精简机构，提高效能，可为减税提供相

应的空间。(5) 提出适当减税的背景是为了进一步完善税制, 提高企业投资和竞争能力。我国现行税制是通过 1994 年的税制改革建立起来的, 到现在已经 10 年了, 这期间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突出的有两点, 一是国内经济由 1994 年的经济过热、通货膨胀, 需求过旺的卖方市场转变为 1998 年以来需求不足、通货紧缩的买方市场; 二是经济全球化的速度加快, 国际竞争加剧, 我国加入 WTO 面临有关政策制度的调整。在这种情况下, 对现行税制进行改革和完善是必要的, 迫切的。最突出的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改革与完善。将我国现行的“生产型”增值税转变为“消费型”的增值税, 在税率不动的条件下, 以 2000 年为基数进行测算, 大约会减收 600 亿。内外两套企业所得税的合并, 由于需要降低法定税率和增加税前扣除, 也会减收几百亿的税收。但通过完善税制, 可以提高企业的投资和竞争能力, 最终都会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因而从长远来看会带来更多的税收收入。同时, 考虑到近几年来税收增幅很大, 每年增加两三千亿, 从中拿出一部分用来支持税制改革是可能的, 值得的。2003 年 10 月 14 日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 提出了要分步实施税制改革, 其原则是“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 共包括 8 项改革内容。其中, 增值税转型和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合并, 是其重要内容。这是一次范围广、力度大的新一轮税制改革, 其减税效益是十分明显的。之所以要完善税制、适当减税, 还与当前出现的新一轮的世界性减税趋势有关。

四

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 一直是西方经济学家们关注的重要问题。其中, 对西方国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税收政策影响最大的是以 A.B. 拉弗为代表的供给学派理论。供给学派认为, 20 世

纪 70 年代西方国家出现的“滞胀”局面，是凯恩斯主义者长期实行高额累进税政策以及只注重短期效应的需求管理政策带来的结果。高额累进税损害了人们的工作积极性，降低了对储蓄与投资的刺激，抑制经济发展。因此，供给学派的政策核心是主张减税。认为通过减税，特别是削减边际税率可以刺激人们的工作积极性、增加储蓄和投资，从而大大增加全社会的供给。而且，税率降低后，不仅不会导致政府税收总量的减少，而且由于税基的扩大，还会带来政府收入的增加。著名的拉弗曲线，就是为了说明税率的高低与税收和经济增长之间的这种关系。世界银行前工业部顾问基思·马斯顿 1983 年采用实证分析方法，选择 21 个国家作为样本，按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分成 10 组（美国单列），在每组中有一个高税负国家和低税负国家。通过比较分析，揭示了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的基本关系。他得出的结论是，低税负国家的人均 GDP 增长率、公共消费与私人消费的增长幅度、投资增长率、出口增长率、社会就业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等，都大于高税负国家。税收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变量关系是：税收占 GDP 的比值每增加 1 个百分点，经济增长率就下降 0.36 个百分点。高税收负担是以牺牲经济增长为代价的，这几乎成了一个普遍的规律，而对低收入国家来说，提高宏观税负对经济增长影响尤为明显。

20 世纪 80 年代，以美英为首的西方国家面临经济“滞胀”的局面，美国的里根政府和英国的撒切尔夫人政府采纳供给学派的理论，通过实施以“宽税基、低税率、简税制、严征管”为主要内容的大规模减税政策措施扭转局势，2 年后便见成效。里根总统说，“美国 1982 年底以来的经济增长是美国历史上和平时期最长的一次”，美国“经济复兴”和“信心复兴”是他执政期间“最感自豪”的两大成功。这次税制改革还为美国 90 年代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减税使英国 1988 年度的“预算盈余高达 140 亿英镑”，并使整个 80 年代的英国经济“有了一股再生的气势”、“恢

复了英国往日在世界上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的声名”。在美英两国的带动下，20世纪80年代的以减税为主要特征的税制改革，席卷了整个西方国家。

进入新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快发展，各国纷纷推出了减税计划和方案，调低税负，形成了新一轮世界性的减税趋势和浪潮。这些国家包括：（1）美国。美国总统布什把大规模减税作为其经济政策的核心，就职不到20天即向国会提出10年减税1.6万亿美元的计划（后来国会将其缩减为1.35万亿美元），主要是降低税率和增加税收减免。这是美国20年来最为庞大的减税计划。“9·11”事件后，布什政府加快了减税计划的实行。（2）加拿大。2000年10月18日，加拿大宣布了历史上最大的减税计划，减税总额近1000亿加元，减税内容包括全面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增加生计扣除和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3）德国。1999年德国颁布全面减税方案，减税900亿马克。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税率都有大幅度降低。（4）法国。法国以高税闻名，但在2000年减税800亿法郎的基础上，又宣布从2001年到2003年再减税1200亿法郎，除了降低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税率外，还要降低增值税的标准税率。2002年法国总统希拉克在其连任宣誓仪式上承诺在其新任期内将减税300亿欧元。除以上国家外，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比利时、瑞典、俄罗斯、荷兰、葡萄牙、波兰、罗马尼亚、爱尔兰、印度、巴基斯坦、沙特、以色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希腊、捷克等国家也纷纷采取了一些减税措施。目前这一减税浪潮势不可挡。之所以出现这种形势，其原因主要有三方面：第一，应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国际竞争的加剧，通过减税提高本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第二，前几年出现了世界性的经济增速减缓和滑坡，从而把减税作为刺激需求和扩大投资的重要手段。第三，税收理论在更新。在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的新形势下，主张减少政府和税收对经济的干预、实行税收中性原则的呼声和理论在增强。这次世界性减税浪潮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减税是西方国家政府最主要的政策工具，其重要性在不断上升；(2) 减税政策由相机抉择的短期政策正逐步成为长期的战略性选择；(3) 减税政策在国际间具有波及效应。这是经济全球化和国际间税收竞争加剧的必然结果。

五

以上介绍了我们承担这一课题的国内外背景。目前我国经济已进入了新一轮的快速增长期，需要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和各项政策。税收政策涉及到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而我国的现行税制还存在着不少缺陷，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因此，在“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这一总标题下，还应当从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来研究税收政策。这样，在我们已经研究和将要研究的基础上将形成以下系列专题和著作：《中国税收负担与税收政策研究》、《当代西方税收理论与税制改革研究》、《调整产业结构的税收政策研究》、《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研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中国金融业税收政策与制度研究》、《信托税收政策与制度研究》、《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研究》、《当前中国税制改革研究》等。上述专题和著作，在研究的过程中也可能作一些个别调整。这些专题都是围绕税收负担、税收政策和制度进行研究，各自又形成独立的体系。当然，观点不可能，也不要求完全一致。奉献给大家的这些研究成果，如果能对有关部门研究这些问题和决策有所帮助，那将是主编和作者的最大欣慰。在申报、评审、研究和出版这一课题及其系列专著的过程中，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和同仁们的支持与帮助，借此机会致以衷心的感谢！

安体富

2004年5月于北京世纪城